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6-09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30日-8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15:00至2016年8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

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为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缩减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议案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8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200050）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3、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深圳A股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一）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A股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A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A股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6年8月30日下午16:00前传至021—52383305，周小姐收。来信请寄：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周小姐收，邮编：20005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5921621686

联系传真：021-321405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张令庆、王雯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_____（单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仅为_____相关事宜之用。

特此证明。

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为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缩减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168；
- 2、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2)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 1	审议《关于为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 4	审议《关于缩减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5.00

(3) 在“委托股数”项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